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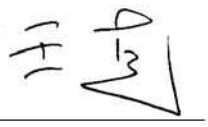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定价依据、募集资金总额与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